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90/2012 號

### 檢討區議會二〇一二/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

#### 目的

請議員檢討灣仔區議會二〇一二/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

#### 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

2. 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分別在其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就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作出中期詳細檢討，並建議下列安排：

- (i) 增撥 5 萬元予「其他團體」在下半年舉辦地區活動；
- (ii) 製作灣仔區議會賀年印刷品的預留撥款由 8 萬元增至 10 萬元；
- (iii) 籌辦灣仔區議會團拜的預留撥款由 8 萬元增至 10 萬元；
- (iv) 中央預留撥款由 44 萬調整至 60 萬。

3. 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2 及 3 段的建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九月

**2012/13年度直屬區議會、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於2012年9月25日建議修訂)

分配綱目	2012/13年度 預留撥款 (萬元)		2012/13年度 預留撥款 (萬元) (經修訂)	
<b>1. 直屬區議會</b>				
(a) 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	20		20	
(b) 康文署主辦的活動				
(i) 康體活動				
(ii) 文化活動	426		416 <sup>6</sup>	(經修訂)
(iii) 圖書館活動				
(c) 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3周 年慶祝活動工作小組	50	496	50	486 (經修訂)
<b>2.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b>	50	50	50	50
<b>3. 社區建設委員會</b>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100 <sup>4</sup>		100 <sup>4</sup>	
(b) 其他活動				
(i) 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 <sup>1</sup>	14		14	
(ii) 團拜	8		10 <sup>8</sup>	(經修訂)
(iii) 賀年印刷品	8		10 <sup>8</sup>	(經修訂)
(iv) 區議會紀念品	-	130	-	134 (經修訂)
<b>4.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b>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20		20	
(b) 清潔香港相關的地區活動	4	24	4	24
<b>5.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b>	5	5	0 <sup>7</sup>	0 (經修訂)
<b>6.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b>	100 <sup>4</sup>	100	100 <sup>4</sup>	100
<b>7. 民政事務處有關的委員會</b>				
(a)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20		20	
(b)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		20	
(c) 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10		10	
(d)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	12		12	
(e) 灣仔南分區委員會	12		12	
(f)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	12	86	12	86
<b>8. 地區團體</b>				
(a)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20		20	
(b) 灣仔體育總會	10		10	
(c) 大坑坊眾福利會	10		10	
(d)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	5		5	
(e) 灣仔區校長聯會 <sup>2</sup>	5		5	
(f) 其他團體	70	120	75 <sup>8</sup>	125 (經修訂)
<b>10. 其他</b>				
(a) 上年度滾存項目	80 <sup>3</sup>	80	70 <sup>8</sup>	70 (經修訂)
(b) 全/兼職合約員工開支	149	149	149	149
(c) 中央預留	44	44	60 <sup>8</sup>	60 (經修訂)
<b>合計:</b>		<b>1284<sup>5</sup></b>		<b>1284<sup>5</sup></b>

註(1) 包括由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島各界聯合會舉辦的國慶及回歸活動。

註(2) 灣仔區校長聯會為新建議的獲預留撥款地區團體。

註(3) 經2012年3月31日結算後，需要滾存至2012/13年度的活動撥款為80萬元。

註(4) 經2012年3月31日結算後，由於上年度需要滾存項目減少，該將剩餘撥款額20萬元重新分配予社區建設委員會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註(5) 2012/13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070萬元，可超額承擔20%(即1,284萬元)。

註(6) 康文署同意將上半年的未定用途撥款額10萬元撥歸中央預留處理。

註(7)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9月4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將未定用途的5萬元預留撥款全數撥歸中央預留處理。

註(8) 經2012年8月31日結算後，估計需要預留給滾存至2012/13年度的活動撥款只需70萬元。新增的10萬元撥款額建議分配如下：(i)區議會賀年印刷品的預留撥款由8萬元增至10萬元；(ii)區議會團拜的預留撥款由8萬元增至10萬元；(iii)「其他團體」的預留撥款由70萬增至75萬元；及(iv)餘下的1萬元撥歸中央預留處理。連同康文署(10萬元)和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5萬元)撥歸中央預留的款項，中央預留撥款將由44萬調整至60萬元。